

救生快艇教練證書

IRB Instructor Certificate

H/IRS/IRBI/0526

目的：

此乃對有志促進救生快艇拯救發展人仕考取合格教練資格，考生必須具備足夠救生快艇構造及裝備知識、拯救技術、領導才能及教學技能。

獎勵：

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。

投考資格：

- i. 本會屬會會員；
- ii. 年齡二十一歲或以上；
- iii. 持有有效本會海洋救生章或以上資格；
- iv. 持有有效本會高級救生快艇駕駛證書；
- v.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拯溺教師證；
- vi. 持有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(HKCLSS、NAUI、PADI、BSAC、CMAS 或 HKUA) 之有效徒手潛水證書或徒手潛水拯救章或以上；
- vii. 持有有效本會認可機構急救證書；
- viii. 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遊樂船二級操作證書；
- ix. 完成本會認可救生快艇教練證書訓練課程；
- x. 曾協助舉辦總會所認可之救生快艇訓練課程 (須由救生快艇主考確認，並於考生之海上活動紀錄簿內簽署)，並能符合救生快艇主考的要求。

主考：

本會一級主考 (救生快艇拯救專項) 或救生快艇拯救專項評核員一名。

器材：

總會認可之救生快艇及救生衣。

水試衣著：

泳裝、泳帽、水上活動鞋、防晒衣物 (淺色底及不脫色衣料)。

考試程序：

救生快艇教練證書考試共分兩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筆試及乙部實習試。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救生快艇教練證書。

1 甲部 (筆試)

筆試共有 80 題，答對 64 題或以上合格，答題時間 40 分鐘。

1.1 試題內容包括：

- 1.1.1 救生快艇之操作及保養；
- 1.1.2 繩結；
- 1.1.3 訊號及設備；
- 1.1.4 航海知識；
- 1.1.5 救生快艇拯救；
- 1.1.6 教學技巧。

2 乙部 (實習試)

2.1 考生必須最少成功地教授一班不少於 6 位救生快艇拯救章學員，而學員在同一次之救生快艇拯救章考試中最少有 4 人合格，考生此部份方為合格；

2.2 考生應具備救生快艇保養及操作過程的廣泛知識，主考可在考生教授學員及學員考試過程中，要求考生解答有關技術問題。

--- 完 ---